太仓市低温冰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3 职责分工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发布

4.2 启动响应

5、应急处置

5.1 隐患排查

5.2 加强巡查

5.3 清雪除冰

5.4 交通管控

5.5 联合应对

5.6 信息报送

6 物资保障

7 培训演练

8 奖惩

9 附则

9.1 体系结构图

9.2 流程图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解释部门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低温冰雪天气，及时采取防冻防滑、清除路面积雪等有效措施，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低温冰雪天气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物资和装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根据低温冰雪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的影响程度，分级组织响应，梯度启动措施，事后评估总结。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低温冰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对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区镇（街道）政府为主，市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地政府，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明确职责，规范有序。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的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参与应对处置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5）突出重点，快速响应。突出桥梁、涵洞、坡道、枢纽、匝道等易积雪结冰等重要节点，以及国省干线、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重点路段，按照“边发生边处置、先重点后次要”的原则，快速响应、联动处置，确保重要节点、重点路段安全、有序通行。

（6）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驻太部队在应对低温冰雪天气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清雪除冰任务。

2 组织体系

发生低温冰雪天气后，市政府立即成立应对低温冰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局各一名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区镇（街道）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指挥协调全市应对低温冰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其中，指挥部在市公安局下设办公室，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低温冰雪天气道路交通保障工作的沟通联系、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以及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各区镇（街道）政府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具体组织本地应急工作。

3 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发布低温冰雪天气预警和交通管制信息、出行安全提示，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加强指挥疏导；必要时，及时果断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展交通诱导提示，积极保障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和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雪除冰。

市住建局：加强巡视，组织清除行道树积雪、清理倒伏树木，协助恢复交通。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包括城市快速路及出入口）等清雪除冰工作，保障路面畅通，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冻防滑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环卫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清雪除冰工作。

市交运局：组织抢险、救灾等人员、物资的运力准备；负责国省道等交通干线公路清雪除冰和防冻工作，保障路面安全畅通；负责协调、指导客运班车、公交的班次调整，做好运输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和旅客滞留的疏导、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等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提醒；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驾驶员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市应急局：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措施；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市政府做好联系、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地方的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冰雪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综合研判低温冰冻天气发展态势，提出有关防御措施建议。

驻太部队：根据应急救援请求，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兵（警）力、装备参加清雪除冰和抢险救灾工作。

各区镇（街道）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应急处置等工作。

各级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滚动修订本单位预案措施，明确区域划分、责任人员和联系方式，落实相关应急物资准备，并加强单位内部和外部之间的协同对接，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

4 预警响应

4.1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要根据低温冰雪天气的发展情况，加强监测、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制作、发布灾害预警信号，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公众先期防御和灾害应急处置准备提供预警信息。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利用电子屏、短信、网络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出行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尽量减少出行；同时，向重点运输单位及驾驶人推送安全提示，提醒驾驶人落实防范措施，尽量避开容易出现道路结冰、侧滑翻车等重点路段，为公众安全出行提供服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及时、广泛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宣传交通安全，提醒出行安全和注意事项。

4.2 启动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等级，组织气象、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针对低温冰雪天气可能对交通设施、道路通行产生的影响，加强研判分析，由低到高启动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响应机制。其中四级、三级响应机制的启动与解除由副指挥长批准，二级、一级响应机制的启动与解除由指挥长批准。

5 应急处置

5.1 隐患排查

各区镇（街道）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发布的预警响应等级，迅速落实应对处置措施，组织人员对桥梁、涵洞、陡坡、弯道、临水路段等易积雪结冰节点进行排查，全面掌握辖区易积雪结冰点情况，并一一落实责任单位。

5.2 加强巡查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区镇（街道）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强24小时值班备勤。公安交警、道路养护、排障施救等力量要加强道路巡查频次，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及道路通行状况。

5.3 清雪除冰

发生低温冰雪天气并造成道路大量积雪结冰后，各区镇（街道）政府要迅速组织各有关部门以及沿街单位等力量上路清除路面积雪结冰。气温低于2℃时，道路路面停止带水作业。

对国省道、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道以及桥梁、匝道、陡坡等重要交通节点，要按照“边下边除、雪停路净”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清雪除冰工作，保障行车道基本无积雪结冰。要充分利用铲雪车、大功率吹雪车、投融雪剂等专业机械和现代化手段，提高清雪除冰工作效率。

5.4 交通管控

公安部门要根据天气及道路通行条件，加强路面力量部署，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快速处理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因路面有明显积雪结冰、已经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为了保障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安全，公安部门可以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等有关单位，采取限速通行或禁止某类车辆通行，甚至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视情对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采取临时停驶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加强区域交通协调联动，在上级实施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交管制时，配合加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地面道路之间的协调控制，加强地面交通指挥疏导，防止发生交通严重拥堵。要加强与周边省、市、县之间的协调联动，采取远程诱导、导航干预、信息互通、勤务联动，确保跨省、市、县道路交通畅通，提高科学处置能力。

5.5 联合应对

各区镇（街道）政府要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参与铲除、清扫道路积雪结冰，共同应对低温冰雪天气。新闻单位要主动宣传防灾救灾知识，动员公众以及私家车减少出行、延缓出行，减轻道路交通压力。要根据天气和道路情况，由主管部门视情组织全市相关单位、中小学校放假，减少交通流量。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驾驶人员要加强低温冰雪天气下安全行车知识的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5.6 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搜集、整理低温冰雪天气对道路交通通行影响情况和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并根据重要情报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6 物资保障

各区镇（街道）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需要提前落实草垫、沙袋、瓜子片、融雪剂、盐、扫把、铲子等物资，以及撒盐机、铲雪车等设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易结冰积雪的桥梁、枢纽、匝道、陡坡等，要提前摆放沙袋、瓜子片等应急物资，前移施救、清障等力量、装备。低温冰冻天气，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做-10号柴油的储备工作，防止柴油型车辆在低温天气柴油冻结。

7 培训演练

各区镇（街道）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每年冬季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原则上每年组织业务培训、实战演练不少于一次，并积极采取课堂教学、桌面推演、模拟演练等方式，检验人员备勤是否到位、物资装备是否充足、应急机制是否高效，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

8 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应对低温冰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体系结构图

指挥长

（分管公安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

（公安、交通、城管各一名副局长）

市公安局设办公室

（公安一名副局长担任主任）

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应急指挥部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各地政府

市委宣传部

其他相关部门

驻太部队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运局

9.2 流程图

汇报

分管公安副市长

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

决定启动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提出工作建议

发布信息

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应急指挥部

其他相关部门

驻太部队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运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委宣传部

各地政府

市公安局

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

联合应对处置

恢复交通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